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3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0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1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1份
(19369130_11130020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1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)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10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90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級中學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- 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止(以郵

戳為憑)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至3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聽資中心報名。

(三)安置結果公告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)或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三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教師，電話02-25924446轉60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